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眼科超 广角眼底相机及生物测量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8

采 购 人：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眼科超广角眼底相机及生物测量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8；
-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眼科超广角眼底相机及生物测量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
-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眼科超广角眼底相机和生物测量仪各一台，详细内容及参数见磋商文件；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4）质保期：原厂质保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7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响应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之家五楼)，并完成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规定。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漯河市沙北黄山路 189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 0395-66974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571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1198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13017611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漯河市沙北黄山路 189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395-6697489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571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11986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眼科超广角眼底相机及生物测量仪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眼科超广角眼底相机和生物测量仪各一台，详细内容及参数见磋商文件；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7	质保期	原厂质保三年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人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即可。

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15	磋商地点	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1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人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即可。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解密标书；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中标公告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供应商情况在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 2 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7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响应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8	其它约定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规定； 收取金额：25400 元；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在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 (包括盗版软件) 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 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 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 (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7、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商资格要求

1.3.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技术参数;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含安装运输费用)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磋商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和地点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7.3.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原厂质保三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7 月至至今) 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范围 (响应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 不满足带*号的每项扣 2 分, 不满足不带*号的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小组 (8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1-2 分; (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得 3-5 分; (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且职责清楚、奖罚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8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内容得 1-2 分; (2) 实施计划的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5 分; (3)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6-8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8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的得 1-2 分, (2) 供货方案基本可行, 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3-5 分; (3) 供货方案高效可行, 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措施详尽的得 6-8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运输方案 (8 分)	(1) 有供货运输方案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

			基本得力的得 3-5 分； (3)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8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1)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6-8 分，缺项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情况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4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2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4 分)	(1)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 2 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2.2.2 商务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 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权重30分
--	--	---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 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汇总得分。

3.2.4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相关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干扰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七、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超广角眼底相机参数

1 设备用途：用于眼科视网膜和眼睛周边部分进行摄像，显示和存储相关的数据。

*2 成像技术原理：采用 BLFI 宽线眼底成像技术生成真实眼底色彩眼底图像。

3 成像模式

*3.1 真彩色成像拍摄，真实反映眼底色彩，高还原度。具有红色，绿色和蓝色光通道分解查看功能，方便不同眼底层次诊断评估。

3.2 广波长范围 500-585 纳米绿自发荧光功能，检测 630-750 纳米范围吸收光的所有荧光团，用于观察如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早期轻微改变，视乳头病变等。

3.3 广波长范围 435-500 纳米蓝自发荧光功能，检测 532-650 纳米范围吸收光的所有荧光团，用于观察黄斑变性中早期视网膜色素上皮层改变等。

3.4 具有红外成像 IR 功能，红外光具有强的组织穿透特性，用于观察脉络膜，睑板腺等深层结构。

3.5 具有外眼，眼表成像拍摄功能。

3.6 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用于观察视盘情况。

4 拍摄监视

4.1 采用屏幕实时红外眼底图像监视技术，可实时观察拍摄眼底情况，方便引导拍摄。

4.2 具有双眼位实时监视窗口，引导眼位高度和前后距离。

5 拍摄角度，从眼球中心计算：广角成像模式 133°，超广角成像模式 200°，Montage 拼图模式（高达 6 张拼接） $\geq 267^\circ$

*6 分辨率 ≤ 7.3 微米

7 拍摄瞳孔直径最小值 ≤ 2.5 毫米

8 工作距离：25 毫米，从患者眼睛至镜头

9 屈光补偿范围：-24D 至+20D 连续可调

*10 光源：连续光谱光源，红光 585 - 640nm，绿光 500 - 585nm，蓝光 435 - 500nm，红外激光二极管，785nm。

*11 采用高度可调整的一体化患者头托设计，无需操作者与患者头部接触辅助固定。

12 自动功能：自动对焦，自动增益，自动拼图，自动识别眼别。

13 采集速度 ≤ 0.2 秒

14 实时红外预览 ≥ 10 帧/秒

15 仪器规格

15.1 配备一体化原厂主机电动升降台，人体工程学设计，方便轮椅患者检查。

15.2 输入功率：100 - 240 伏交流电，50/60 赫兹

16 计算机部件：配置原厂一体化计算机工作站，非国内组装计算机。

16.1 监视器 ≥ 22 英寸全高清 MVA LCD。监视器带 LED 背光和电容式多点触摸功能。

16.2 处理器高于英特尔第 6 代酷睿 i5-6500，内存 ≥ 8 GB，存储硬盘 ≥ 1 TB。

16.3 操作系统 Windows10

16.4 具有 USB 接口 ≥ 3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 2 个。

17 配置国际标准 DICOM 接口，免费开放端口。

18 图像文件存储类型 ≥ 5 种，必须包含 DICOM、JPG、TIFF、JPG2000、PNG 五种。

*19 设备型号为该品牌最新上市型号。

生物测量仪技术参数

1、 光源

*1.1 眼轴长测量光源：可调谐激光

眼轴长测量光源波长：1035nm-1077nm

单次测量时间（脉冲持续时间）：0.5s

最大输出功率 1.67mW，每只眼睛每天最大测量时间 8h

1.2 固视灯光源：LED，660nm

1.3 角膜曲率测量光源：LED，950nm

1.4 白到白测量光源：LED，880nm

1.5 巩膜图像绿色照明光源：LED，520nm

2、测量生物参数

*2.1 眼轴长度 AL：14-38mm

2.2 角膜曲率半径 K1/K2：5-11mm

2.3 前房深度 ACD/iACD：0.7-8mm

2.4 白-白角膜直径 WTW：8.3-16mm

2.5 晶体厚度 LT:

1-10mm (晶状体眼)

0.13-2.5mm (人工晶状体眼)

*2.6 中央角膜厚度 CCT: 0.2-1.2mm

2.7 瞳孔直径 P: 1.5-9.8mm

2.8 视轴中心点 (Px, Py; Ix, Iy)

*2.9 具备中央角膜地形图功能

3、测量精确度

*3.1 眼轴长度: 0.01mm

3.2 角膜曲率半径: 0.01mm

3.3 前房深度: 0.01mm

3.4 白-白角膜直径: 0.1mm

3.5 晶体厚度: 0.01mm

3.6 中央角膜厚度: 1 μ m

3.7 瞳孔直径: 0.1mm

4、测量重复性

4.1 眼轴长度: 9 μ m

4.2 角膜曲率: 0.07D

柱镜度数 > 0.75 D 轴向 4.5°

4.3 前房深度: 10 μ m

4.4 白-白角膜直径: 90 μ m

4.5 晶体厚度: 19 μ m

4.6 中央角膜厚度: 2 μ m

5、测量原理

*5.1 测量原理: 扫频 OCT 断层成像测量技术

*5.2 可视化测量, 可呈现角膜顶点至视网膜层的 OCT 全程图像

*5.3 固视确认功能, 具备固视确认图像

5.4 角膜曲率测量: 远心光学技术

*5.5 全角膜曲率测量: 远心光学技术, 扫频 OCT 断层成像技术

5.6 测量方式: 非接触式

5.7 测量模式可自动/手动测量切换

5.8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5.9 可测眼睛：正常眼, 硅油眼, 无晶体眼和人工晶体眼, 角膜屈光手术后眼, 有晶体人工晶体眼

6、人工晶体计算

6.1 全面的四代计算公式：

Haigis Suite, Hoffer® Q, Holladay 2, SRK®/T

6.2 角膜屈光术后：专有 Haigis-L 公式法，角膜屈光手术后历史资料法

*6.3 散光晶体计算：专有 Haigis-T 公式法，可在测量机器上直接计算散光矫正型人工晶体球镜和柱镜度数

6.4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度数计算

6.5 第五代计算公式：Barrett Suite

Barrett Universal II, Barrett Toric, Barrett True-K

*6.6 专为 TK 设计的 Barrett 公式：

Barrett TK Universal II, Barrett TK Toric

*6.7 专用光学人工晶体常数数据库 (IOLCon)

6.8 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7、数据传输

7.1 传输至医院文档管理系统 (EMR/PMS)

7.2 传输至 USB 存储媒介

7.3 传输至网络连接或者网络连接打印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需方：_____（招标人）

供方：_____（中标人）

需供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_____（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

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售后服务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文件
- 十一、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声明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磋商报价：_____元									

报价要求: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 “偏差描述”栏中可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中要求有何不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七、售后服务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复印件

附：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评分办法需要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如属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属于的无需盖章或无需此项内容。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加盖公章，不属于的无需盖章或无需此项内容。

附件：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